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審（甄試）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學 生 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甄 審（ 試 ） 別	☐ 甄審 ☐ 甄試（請勾選）										
錄 取 系 組											
原 就 讀 學 校 (請 填 全 銜)			學 生 聯 絡 手 機								
			家 長 (或 監 護 人) 手 機								
本人經由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」錄取貴校並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故放棄錄取資格。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後，於規定日期內（115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四 12 時前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傳真（05-6310857）至本校綜合教務組；或 E-mail 至 nfu101@nfu.edu.tw(信件主旨標題：甄審試名稱-運動別-姓名-錄取系別-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)，再於 3 分鐘後以電話(05-6315104)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（請擇一）
2. 已完成報到手續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既經本校確認放棄聲明書屬實後，即已核准在案，學生得再報考 115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。
3. **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